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

学院〔2015〕5号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非学历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圆满完成上海理工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培训任务，进一步规范培训经费管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经费收入

1. 本办法所指非学历教育培训经费是指以学院名义或“上海理工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义开展的所有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经费收入。

2. 所有培训收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按规定扣除学校管理费后，剩余经费作为学院培训经费收入。

3. 根据国家规定，专业技术培训也可纳入学校科技服务类横向项目管理，但其经费使用由学院统筹。

二、经费使用

1. 按学校规定扣除学校管理费后，学院培训经费收入采取项目结算制管理模式，按培训项目经费成本预算合理支出。项目经费预算须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并由校财务处审核备案。

2. 培训项目成本包括开展培训所发生的招生宣传费用、教学费用、工作人员费用等。

3. 培训项目经费的使用比例为按规定学校扣除管理费为15-20%，项目结束后学院按总额的20%扣除管理费，剩余部分用于培训成本支出；学院按上交经费多少给培训项目组成员折算工作量，每2万元为100学时，但该工作量不参与超工作量计算。

4. 作为横向项目的专业技术培训经费的使用比例为学校扣除管理费10%，项目结束后学院按总额的30%扣除管理费，其余的60%项目组用于培训成本。

三、本管理办法自2015年1月起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5年3月26日